

##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8 月 1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工业集中区），第一阶段不新增坯布产能，具有年产浆纱 27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年1月通过了如东县数据局的环评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2025年3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5年4月完成建设，2025年6月完成调试工作，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具有年产2700万米的浆纱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占5%。

### 4、验收范围

2025年7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仅对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不新增坯布产能，仅生产浆纱，具有年产2700万米的浆纱的生产能力。

（2）废水去向发生变化。①本项目实际浆槽冲洗用水量为75t/a，浆槽冲洗废水60t/a，根据《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办〔2022〕53号）中关于《如东县浆纱企业废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生产废水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碳源利用，不作为废水管理；②因碱喷淋和脱硝用水要求高，锅炉杂排水不再作为碱喷淋和脱硝用水回用，直接排放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③纯水制备弃水不再回用于调浆，改作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④蒸汽冷凝

水水质干净，环评中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进水，实际部分回用于碱喷淋和脱硝用水，部分回用于锅炉进水。

(3) 原料用量发生变化。本次验收实际调浆过程中，助剂比例增加，实际使用约 12t/a，助剂不属于产废污染物，不会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设备规格发生变化。锅炉和纯水制备设备规格由 3.8t/h 变为 3t/h。

(5) 固废发生变化。本次验收实际浆槽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不再经沉淀池加药处理，不会再产生沉渣。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浆槽冲洗废水经厂内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杂排水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九洋河。

#### 2、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SNCR 脱硝+低温氧化脱硝+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我公司已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纱、灰渣、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残渣、废树脂、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灰渣、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折算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实际新增锅炉杂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浆槽冲洗废水经厂内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环评审批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8月16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

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